

走出依赖消费税调结构的误区

消费水平变化很快,从前的“奢侈品”很快就会变成普通商品,而消费税调整又总是滞后,这些“奢侈品税”最终由普通人甚至穷人买单。

对某些“有害”、浪费”的消费行为额外征税,会给政府带来额外税收,以致本来需要“抑制”的行业反而会获得政府支持,对卷烟征收消费税本是为了限制其发展,但结果却是鼓励各地争相开办卷烟厂。

黄凯平

5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调整卷烟消费税,将卷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率由之前的5%提高至11%,卷烟消费税上调后,香烟价格应声而涨,涨幅达10%以上。政府提高卷烟消费税的目的正是试图以这种“税收联动”的方式控烟,以期达到控制吸烟行为。

最近,消费税调整动作不断,2月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电池、涂料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宣布上调成品油消费税。这是继2014年11月和12月两次上调之后,财政部在短时间内第三次上调成品油消费税。与提高卷烟消费税的目的相似,政府希望消费税能发挥“杠杆”作用,希望这些调整能促进“节能减排”,推动污染治理,鼓励新能源发展等。

从今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传递出的信息看,政府准备调整消费税征收环节和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以期调节消费需求、引导消费行为,并间接地调整收入分配。依据改革规划,消费税改革将会在2016年基本到位。

我国的消费税是在增值税和营业

税之外,有选择性地对特定商品课征的税收。消费税的主要目的并不是筹集财政资金,而是调控,旨在通过征税提高商品价格,以限制消费、调节贫富并减少对资源的浪费。政府希望消费税能发挥调节作用,既引导人们理性消费,又促进分配公平。这看似合理,但由于对人性与市场的复杂性缺乏估计,这些美好的愿望最终往往难以达到预期结果,甚至适得其反。

消费税扭曲市场竞争

税收会造成超额负担,税收的这一特性也使得它不是政府宏观调控的合适工具。所谓税收超额负担是指税收会扭曲经济效率,造成无谓的损失——税收造成的福利损失超过征收到的税收收入。征税是资源从纳税人向国家转移,如果纳税的后果只是导致纳税人收入减少,而纳税人的行为和决策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这是税收的正常负担,在这种情况下,税收造成的福利损失等于税收收入;但如果在这种正常负担之外,纳税人的行为和决策受到了干扰和阻碍,这时纳税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都会受损,税收造成的福利损失就超过了征收到的税收收入,造成超额负担。

关于税收超额负担,美国财政学家哈维·S·罗森与特德·盖亚曾举过一个例子:美国有很多城市对机场出租车征高税以便从外来人口取得收入。一位乘机常客说他不愿意飞到波士顿,目的是躲避该市对机场出租车课征的10美元税,而是经过芝加哥飞到新罕什尔州的曼彻斯特。另一位到俄勒冈州梅德福市的旅行者说,他为了躲避机场出租车税,会先乘坐社会上的出租车到市区,再在那儿租一辆车(无税法机场。显然,虽然这些旅行者并没有直接支付机场出租车税,但这种税仍然使他们的境况变差了。

优良的税制应尽量减少税收超额负担,尽量减少税收对经济的扭曲。消费税对不同行业施以有差别的税收政策,一边优待某些产业而同时又歧视某些行业,纳税人可能因为身份不同而税负不同,也可能因为经济行为不同而承担差异巨大的税负,这种对不同纳税人及不同行业实施差异化政策的税制造成的超额负担是最大的,会极大地扭曲自由市场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

国民财富的增长有赖于自由市场的竞争,税收的职能是为公共服务筹集财政资金。很多人坚信应该通过消费税调节经济和消费行为,他们出于美好的愿望与善良的目的,希望税收能成为调节人们生活 and 国民经济的有力杠杆,但不

管愿望如何美好,如果不尊重市场规律就会事与愿违。人们怀着单纯的目的期待政府能出台各种管制措施和惩罚性税规,但這些措施最大的恶果就是导致政府规模膨胀,并侵犯个人自由、扭曲经济运行。鉴于税收调控的种种恶果,我们必须时时警惕那些试图干预经济的税收政策。创造财富的是自由市场,除非有充足的理由和充分的证据,否则不要主张政府干预自由市场。

消费税难以达到目的

在市场交易中,购买行为只要不是强买强卖就是合理的,人们要消费更多商品,就要花更多的钱,所谓“吉有”更多资源的人本身也付出更多的“代价”。消费并不是什么罪恶,而仅仅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而已。如果对特定的正常消费行为额外加征消费税,这本质上是对这种消费行为的惩罚,惩罚正常的交易行为并不具有正当性。只要是正常的交易行为,税收政策都应该一视同仁,否则必然扭曲经济,也会使税制的效率受损。

消费税惩罚正常的交易行为不但没有正当性,而且事实上也达不到“抑制”某种消费行为的后果。首先,对某些商品有选择性额外征税,人们往往会选择另外一种同质或相似的商品来代替,这就是要求消费税扩大征收范围,对同质的商品也征收消费税,但在已有增值税的基础上再扩大消费税会造成严重的重复征税,相当于提高了增值税或营业税的税率,使消费税失去开征的意义。其次,对所谓高档商品额外征收的“奢侈品税”并非总是由富人承担,现代社会的经济形势与消费水平变化很快,从前的“奢侈品”很快就会变成普通商品,而消费税的调整又总是滞后的,这些“奢侈品税”又最终由普通人甚至穷人买单了。另外,对某些“有害”、“奢侈”、“浪费”的消费行为额外征税,会给政府带来额外的税收收

入,以致本来需要“抑制”的行业反而会获得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卷烟产业就是一个例子,对其征收消费税本是为了限制其发展,结果却反而因为征税给地方政府带来收益,而使得一些地方都在鼓励开办卷烟厂。

丹麦征收肥胖税是一个用财政政策干预经济的糟糕例子。从医学上来说,肥胖极易诱发多种疾病,如心血管疾病、中风、II型糖尿病和某些癌症等,这不但威胁着人的健康,也给北欧这样的高福利国家的医疗保险系统和国家财政造成沉重负担。于是,很多人就开始想各种抑制肥胖的办法,美国和英国有人主张对导致肥胖的“垃圾食品”征重税,以迫使食品生产商往产品中加入更健康的成分,另外还有人建议对导致久坐的现代娱乐方式如电影、电子游戏和DVD等课以重税。

2011年10月1日开始,肥胖税在丹麦成为了现实,从这天起,丹麦所有饱和脂肪含量超过2.3%的食品都必须缴纳每公斤饱和脂肪16丹麦克朗(约合18.6元人民币),企图用税收杠杆引导民众更健康地生活。但好景不长,丹麦税务总局在2012年11月的一项声明中说,由于肥胖导致消费品价格上升、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工人失业风险加大,还导致丹麦人前往其他国家购物,决定从2013年起废除这一税种。这一年当中,丹麦人为购买肥胖食品多掏了2亿克朗的钱,但并没有改变自己的消费习惯,只是更多选择了更加便宜、也许更不健康的产品。

丹麦肥胖税取消了,但肥胖税的思维却不容易消失。通过有选择性调控消费行为的税收在我国过去几十年里开征过很多次,比如1950年开征的特种消费行为税对娱乐、筵席、冷食和旅馆课税,试图将这四个领域内的消费行为限定在一定水平;1988年又开征了筵席税企图刹住社会上的吃喝之风;1989年政府又对彩电和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其目的是抑制消费需求,以缓解供求矛盾。现

在看来,这些消费税的效果并不理想,有些甚至成为笑话。

消费税无法成为地方主体税种

在目前的分税制体制中,消费税属于中央税,鉴于“营改增”之后地方方的主要税种营业税开始淡出历史舞台,很多人希望把消费税划给地方,使之成为地方税的主要税种。另外,地方政府的财源因为土地出让金的减少而日渐捉襟见肘,地方政府的财政缺口越来越大,将消费税扩围并作为地方政府筹集资金的办法似乎也有其正当性。

本来,筹集财政资金是征税的正当理由,但中国目前的税负比较高了,政府应对财政危机的办法不应该是再提税,而应该是减少政府支出,包括控制不当投资、控制公款消费并压缩公务员编制。从实际情况来看,消费税实际数额也不具有成为地方主要税种的潜力。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14年国内消费税收人为8907亿元,仅为营业税收入17782亿元的一半左右,而全国土地出让收入达到42940亿元,营业税和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是消费税根本无法企及的,试图把消费税提升为地方政府主体税种并不现实。地方政府的财政危机,只能通过改革“失政府”,并依据事权重新划定中央与地方的财权来解决。

总的来说,消费税并不能完全达到所谓抑制不当消费、调节贫富差距的效果,也不可能成为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而且中国的消费税是在增值税之外额外征收的,其征税范围都在增值税征税范围之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的消费税改革方向应该是逐步缩小范围,直至取消。

(作者为税收研究专家、《全球收税革命——税收竞争的兴起及其反对者》一书译者)

建立人民币自由兑换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框架

张莱楠

近日有消息称,上海自贸区已率先做好全面实行人民币资本项下可兑换的技术准备。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逐步成熟,资本走出去”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提速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考虑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资本账户开放已成为决定中国金融融入全球化进程的一个重要变量。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中国一直在积极推进资本账户开放,以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促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必需资源及原材料的进口。近几年,中国资本账户开放的步伐大大超出此前的预期。首先,人民币支付价值快速上升。央行致力于两年之内实现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与更多国家实现人民币双向互换。根据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数

据,目前人民币是全球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也是全球第五大最被广泛使用的交易货币。从流动性角度来看,中国央行与20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离岸人民币存款超过2万亿元,且离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人民币资产市场蓬勃发展。2014年以来,中国已经与英国、德国、卢森堡、法国分别签署了人民币清算协议,与英国、德国和法国还分别获得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的额度,如果加上与瑞士央行刚刚签订的协议,在欧洲已经形成伦敦、法兰克福、巴黎、卢森堡、瑞士“五足鼎立”的人民币离岸中心格局,这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提出了新的要求。

其次,人民币达到进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门槛”。IMF对纳入SDR篮子货币的标准有二:一是符合“主要交易国”标准,即该货币发行国在过去5年内货物和服务出口额位居

世界前列;二是“使用自由”标准,即货币在国际交易支付中广泛使用并在主要外汇市场中广泛交易。扩大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既可消除人民币加入SDR的技术障碍,也利于打消部分国家在资本项目可兑换方面的要价,因此,资本账户开放成为决定人民币是否进入SDR的一个重要的关键变量。

第三,随着中国“双缺口”资金和外汇“双向”“双剩余”资金和外汇“转变,以及“一带一路”等对外开放战略的全面实施,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为重要的资本输出国之一,这对资本账户开放势必形成倒逼机制。

据粗略估算,中国资本账户目前开放程度已达到85%,剩下项目主要集中在三大类:一是主要对境内经营性机构和个人在境外直接投资的限制;二是对股权类投资的限制;三是对债务证券投资的限制,包括对境内经营性机构到境外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

债务证券的限制。

对于第一类,我国实施的是“部分开放,有限流出”的个人境外投资政策,国务院提出要建立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制度,有利于调整优化国家的对外投资负债结构。过去,中国外汇储备的主要投资标的是美国国债,而鼓励对外直接投资,不仅有助于中国的贸易平衡,也有助于遭遇所谓的货币错配风险和资本损益风险。然而对于后两类,由于主要是非居民参与国内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市场以及买卖衍生工具,都是杠杆率高、风险监管难度大的项目。因此,国际上对此类项目也比较审慎。

笔者认为,在开放资本账户的过程中,中国应同步建立全面的资本账户开放下的风控框架,对资本账户开放路径也应本着“先长期后短期,先直接后间接”的原则,以便对跨境资金进行监测和风险管理,进而有利于掌握资本流向的主动权。

首先,针对短期资本流动风险的监管。由于在短期资本流动风险中,证券投资变现能力最强,其带来的市场波动性也较大;短期债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偿债风险;衍生金融工具虽然可以对冲金融风险,但是由于其允许杠杆操作以及相关的做空机制,使其相对于基础产品市场具有更大的投机性和波动性,一旦出现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美国启动加息进程等,中国应有针对性地重点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其次,针对重点跨境融资项目的监管。为了规避资本账户开放后急升的外债风险,监管部门需要密切对境外融资规模、币种和期限都有相应的风险管理

求势 {Big Trend}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 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否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合丰 B 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 A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前一个工作日为合丰 A 的开放期。开放期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 A 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在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 A 的申购申请。2015年6月15日为合丰 A 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首个赎回开放日,2015年6月16日为合丰 A 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首个申购开放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PC	

端)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合丰 A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合丰 A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在申购开放日多次申购合丰 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合丰 A 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合丰 A 申购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 A 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1 日常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合丰 A 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合丰 A 基金份额时不需缴纳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 A 的赎回开放日,合丰 A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 A 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

行”PC端)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合丰 A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如下: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玺汇大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如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合丰 A 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原则
0) 未知价”原则,即合丰 A 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丰 B 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合丰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丰 A 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合丰 A 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合丰 A 的基金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合丰 A 每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合丰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合丰 A 申购和赎回申请。合丰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约定收益率
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的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利率差
其中,计算合丰 A 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 A 的约定收益率。合丰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 A 的约定收益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6个月合丰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率差。利率差的取值范围为0% (含)-3% (含)。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合丰 A 自首个合丰 A 的开放期间后6个月的利率为1.525%。合丰 A 在首个开放期后(即2015年6月17日起适用)的约定收益率为5.4%。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 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4. 本公告仅对合丰 A 本次开放期即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1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